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7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上集团”、“本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35号”《关于核准厦门日上车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30.00万股普通股。日上集团此次非公开发行2,110.00万股普通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00元。截至2015年5月19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7,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7,405,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10,095,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

2、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3、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与支付用途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万元）	截止日余额（万元）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40325001040028447	40,000.00	897.22	活、定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352000680011601250151	5,000.00	4,000.39	理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林支行	129950100100232028	5,000.00	1,510.38	理财
合计			6,408.00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50.00
实际支付发行费用	1,740.5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1,009.5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93.11
加：利息收入	2,339.99
减：募集项目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减：募集项目资金投入	37,031.66
减：财务费用（手续费）	16.72
减：募集项目资金现金管理	5,5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908.00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893.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资金4,893.11万元置换工作。截止2018年9月30日，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5年6月－2018年9月实际使用37,031.66万元（包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账号40325062100003496的保证金11.00万元，是公司购买设备开具给大东精机株式会社的信用证保证金，该账户不属于募集资金账户），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90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5,5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原计划建设期24个月，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6年11月。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天气等因素影响，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放缓了项目建设进度。2017年4月14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6年11月调整至2017年12月。

由于开发区天然气、用电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较原计划延后。2017年11月3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7年12月调整至2018年11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说明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金额差异9,110.76万元，主要原因：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项目仍在建设之中，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有部分工程尾款及辅助设备购置款需要支付。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到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先期已投入资金4,893.11万元建设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1,009.50万元，所以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金额为4,893.11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202 号）。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日上集团使用募集资金4,893.1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2015年6月9日完成资金4,893.11万元置换工作。

（五）闲置募集资金及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7月13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个亿。在3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7月11日，公司将2015年7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的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到募集户。

2016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次使用额度不超过2.65个亿。在2.65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16年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2016年7月13日至2017年7月12日，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7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7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7年7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7月归还募集账户，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8年6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6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董事会审议6个月内，最长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无

3、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金额为11,408.0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为2,323.27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理财资金5,5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22.36%，用于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产能释放辅助设备购置款。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6年11月，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边建设、边投产。受宏观环境变化、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天气等因素影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二次，第一次延期到2017年12月，第二次延期到2018年11月30日。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项目尚未完成全部产线的建设，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仅部分产线投产，尚未释放全部产能；此外，受宏观环境变化的影响，钢结构市场相对低迷，国内外市场整体不景气，项目毛利率较预计毛利率有所下滑，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仍处于正常水平。预计未来随着宏观经济转好、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产线的逐步达产和产能逐步释放，项目的效益将得到逐步提升。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六、董事会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相关规定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1月8日批准报出。

附件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1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009.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924.7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1,924.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5年度：	17,807.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年度：	5,356.23
		2017年度：	14,550.90
		2018年1-9月份：	4,210.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40,000.00	40,000.00	30,889.24	40,000.00	40,000.00	30,889.24	9,110.76	2018年11月30日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11,009.50	11,009.50	11,035.53	-26.03	不适用
	合计		51,009.50	51,009.50	41,924.77	51,009.50	51,009.50	41,924.77	9,084.73	

注1：26.03万元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金额。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截止2018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达产效益（年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年利润总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年1-12月	2016年1-12月	2017年1-12月	2018年1-9月		
1	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	37.07%	项目完全达产后，年新增税后利润5,237.01万元	86.24	1,283.61	1,068.35	1,357.46	3,795.66	否
2	补充工程承包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说明：1、截至2018年9月30日，上述项目没有达到预期原因具体见：三、（三）

2、上述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效益均为净利润口径。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子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该方案以下事项，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022.2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合计			75,000	7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董事会将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组织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5）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6）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9）处理与公司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以满足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已于2018年11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3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0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在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张文清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张文清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与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内容，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 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 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4,022.2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本数），发行对象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定价原则是：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6、 发行股份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限售期届满后减持需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轻量化锻造铝合金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福建日上锻造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合计			75,000	75,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10、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有新的政策规定，则按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监会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的方案。《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及填补回报措施做出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2018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

6.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11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时下午收市后，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3. 发行数量
2.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决议有效期限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18年11月9日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数量	√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0	决议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0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

3、 会议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董秘办。

4、 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8年11月20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 系 人：吴小红、邱碧华
电子邮件：stock@sunrise-ncc.com
联系电话：0592-6666866
传　 真：0592-6666899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3

2、投票简称：日上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5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8年11月19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股份＿＿＿＿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00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2.10	决议有效期限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附件三：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8年11月1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拟参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日上集团”）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9 年6月底前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40,222,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该发行股票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实际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的发行数量、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0,114.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转增，不送股，共计派35,057,250.00元。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3日。除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假设公司2018年中期不进行利润分配，且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5、假设2018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2017年度保持一致，即现金分红35,057,250.00元，并于2019年5月份实施完毕，假设2019年中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

6、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7.00万元，假设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司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增长20%，即5,300.40万元。考虑到公司历史业绩变动情况，我们按照以下三种情况对2019年度业绩进行假设测算：

情形一：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情形二：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10%。

情形三：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度上升20%。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度、2019年度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判断，不构成对盈利情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发行人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2019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	70,114.50	70,114.50	84,136.7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	-	14,022.2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	75,000.00	
本期现金分红金额（万元）	-	3,505.73	3,505.73	
假设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8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417.00	5,300.40	5,300.40	5,300.4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937.48	184,732.15	186,526.82	261,526.8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8	0.08	0.07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8	0.08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1%	2.88%	2.86%	2.38%
假设二：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417.00	5,300.40	5,830.44	5,830.4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937.48	184,732.15	187,056.86	262,056.86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8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8	0.08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1%	2.88%	3.14%	2.63%
假设三：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4,417.00	5,300.40	6,360.48	6,360.4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182,937.48	184,732.15	187,586.90	262,586.90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8	0.09	0.0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06	0.08	0.09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41%	2.88%	3.42%	2.85%

注：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2、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3、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6、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次股权融资额。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增长，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由于募投项目从建设到充分发挥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一）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应对发达国家锻造铝合金轮毂行业巨头的全球化竞争布局，引领我国汽车车轮行业变革和差异化竞争做出的重要战略调整

铝合金材料具有非常优异的节能环保和轻量化性能，但受技术水平限制，其在汽车车轮领域的应用起步相对较晚，直到1958年铝合金铸造技术相对成熟，才出现了整体铸造铝合金车轮。二十世纪70年代起，随着更加先进的锻造技术的出现，锻造铝合金车轮逐步得到推广，但由于锻造技术成熟度及生产成本等原因，在过去很长的时间内，钢制车轮在汽车车轮生产中仍占据统治地位。

二十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全球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汽车工业技术不断进步，全球各大知名汽车厂商不断追求制造出性能更好、更节能环保的汽车，而“轻量化”则是各大汽车厂商提高汽车驾驶性能、节能降耗的最主要途径之一。铝合金材料以其优异的轻量化和节能环保性能，在这轮汽车行业变革中大放异彩，汽车铝合金材料的应用，不仅可以减轻整车质量、提升车体抗冲击强度，还可以显著降低汽车非簧载质量，从而提升汽车操纵灵活性和驾驶舒适性，代表了汽车零部件高端化的发展方向。特别是在汽车轮毂领域，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应用推动了汽车车轮的高端化发展趋势，并逐步被广大消费者所接受，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锻造铝合金车轮的装车率不断提升，以美国、日韩、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例，二十世纪80年代至今，锻造铝合金车轮装车率变动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锻造铝合金车轮装车率变动情况	
	二十世纪80年代	当前状况
美国	4%-7%	超过60%
日本		超过45%
欧洲		超过50%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机械社区、卡车之家

根据上表，二十世纪80年代以来的30多年的时间内，锻造铝合金轮毂以其优异的节能环保和轻量化性能在汽车车轮领域得到了迅速发展和普及，随着OE市场（原装市场）锻造铝合金轮毂渗透率不断提升和AM市场（替换市场）对锻造铝合金轮毂替换需求的增加，全球锻造铝合金轮毂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特别是以美国、日韩、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发展更为迅猛，高端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全球性的规模化和产业化应用已经变为必然趋势，也成为全球汽车车轮行业新的增长点，全球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的“蛋糕”越做越大，并越来越受到国际车轮巨头的觊觎。

近年来，以美国、日韩、欧洲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国际车轮巨头在锻造铝合金轮毂领域的投资、并购动作不断：

时间	铝合金轮毂领域：投资/并购事项	投资/并购事项概述	投资/并购的影响	专注市场
1985年	日本BBS投资日本首条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日本BBS投资购入日本第一台5000吨锻压机，其生产的锻造铝合金轮毂获得美国“SEMA-AIA”展会“最具创新性进口汽车配件”奖项	该项投资开启了锻造铝合金轮毂的市场化应用，让日本BBS在全球范围内一举成名	轿车市场
2005年	日本RAYS投资日本首条万吨级锻造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日本RAYS引进高达10,000吨的锻造压力机，是日本汽车车轮领域首台万吨级锻压设备	通过该项投资，日本RAYS实现了经营细分，将铸造业务与锻造业务分开经营	轿车市场
2007年	比利时知名汽配厂商Punch International收购德国铝合金车轮制造商BBS	德国BBS是世界知名的汽车轮毂厂商，主营锻造铝合金车轮，同时也是F1、WRC、FIA GT等国际知名汽车赛事的赞助商	本次收购后，Punch International成功布局锻造铝合金轮毂领域，并在欧洲市场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地位	轿车市场
2010年	亚洲最大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企业韩国东和商协株式会社启动新一轮铝合金轮毂建设投资	韩国东和商协株式会社拟投入巨资购入新型锻压机，建设亚洲生产基地，开展汽车铝合金轮毂产品生产	本次投资项目达产后，韩国东和商协株式会社将成为亚洲最大、世界第二的汽车铝合金轮毂生产企业	轿车市场
2011年	日本Washi Beam重组获取德国BBS金色招牌的独家使用权及部分产线	通过参与德国BBS重组，日本Washi Beam令日本BBS实现了与德国BBS从品牌运作至产品线生产的完全独立	本次重组后，日本Washi Beam实现了在锻造铝合金轮毂领域的独立布局	轿车市场
2011年	韩国知名汽车轮毂制造企业Alux在韩国庆尚北道投资建设铝合金轮毂生产线	Alux通过与Canta合作在韩国庆尚北道配件专用工业园区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卡客车用铝合金轮毂的生产	该项投资实施后，以Alux、韩国东和商协为代表的韩国企业在全球铝合金轮毂市场话语权将进一步增强	卡客车市场
2015年	北美和欧洲知名的商用车零件制造商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收购意大利知名商用车车轮制造商Gianetti Ruote S.r.l.	Gianetti Ruote S.r.l. 是一家上市公司，总部位于意大利米兰，是一家全球布局的商用车车轮供应商	本次收购是Accuride继2002年1月收购韩国ALUX以来，近10年间的第一次全球化收购，本次收购后，Accuride正式拉开全球汽车车轮市场布局	卡客车市场
2017年	全球最大的铝合金轮毂供应商之一美国超级工业国际（Superior Industries）收购德国Uniwheel	Uniwheel总部位于德国，是欧洲知名的高端铝合金轮毂制造商，其产品主要装配奥迪、宝马、奔驰等全球知名汽车品牌，本次收购对价7.15亿美元	本次收购后，Superior Industries成为北美最大的汽车原装（OE）铝合金轮毂供应商	卡客车市场
2017年	北美和欧洲知名的商用车零件制造商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收购KIC LLC	KIC LLC位于美国华盛顿州，主要为商用车原装市场（OE）和售后市场（AM）提供生产制动毂、旋转件、轮毂和制动毂组装件以及铝合金轮毂	Accuride进一步提升在汽车轮毂领域的市场地位，拓展锻造铝合金轮毂市场	卡客车市场
2018年	北美和欧洲知名的商用车零件制造商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收购德国车轮制造龙头企业麦孚威车轮（Mefro Wheels GmbH）	麦孚威车轮（Mefro Wheels）总部在德国，是欧洲著名的车轮制造企业，在德国、俄罗斯、中国、法国、土耳其等国家拥有16家大型工厂，主要为欧洲和亚洲的乘用车、轻型车和商用车生产和供应钢制及铝合金材质的车轮，年产轻型车轮、卡车轮、拖车车轮、拖拉机和农用机械车轮等各类车轮超过3000万个，年产值超过12亿美元	Accuride变成全球车轮行业的领导者，重塑商业品牌，打造全球性的增长平台，进一步扩大锻造铝合金车轮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公司作为全球商用车车轮解决方案龙头供应商的地位	卡客车市场

资料来源：全球工业联盟，《铸造Foundry》（201708期），铸造世界网，中国产业信息网等

根据上表统计，随着全球铝合金轮毂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和行业前景的持续向好，以日本Washi Beam、韩国Alux、韩国东和商协、美国雅固拉（Accuride Corporation）、美国超级工业国际（Superior Industries）、比利时Punch International为代表的美国、日韩、欧洲国际车轮巨头纷纷投入巨资进行铝合金轮毂产业投资及并购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定价话语权。

从布局的领域来看，全球铝合金轮毂领域国际巨头专注于轿车和卡客车两大市场：

市场领域	国际铝合金轮毂巨头	国家/地区
轿车	Punch International	比利时（欧洲）
	AEZ Leicbtmetallrader	德国（欧洲）
	MOMO	意大利（欧洲）
	TWG	美国（北美）
	Washi Beam Co., Ltd.	日本（亚洲）
	RAYS Wheels	日本（亚洲）
	Auto Mobile Engineering（AME）	日本（亚洲）
	韩国东和商协株式会社	韩国（亚洲）
	YHI Group（友发集团）	新加坡（亚洲）
卡客车	Accuride Corporation（雅固拉）	美国（北美）
	Superior Industries（超级工业国际）	美国（北美）
	Mefro Wheels GmbH（麦孚威车轮）	德国（欧洲）
	Gianetti Ruote S.r.l.	意大利（欧洲）
	Alux Company	韩国（亚洲）

在这轮国际车轮巨头的产业投资及并购布局中，以美国、日韩、欧洲等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和地区汽配企业前瞻性的全球投资及并购布局使得上述企业掌握了很高的市场地位和话语权，特别是在轿车和卡客车领域，上述国际巨头引领了全球锻造铝合金轮毂发展趋势和汽车车轮高端化发展潮流。

中国作为传统的车轮制造大国，在上一轮全球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的发展中起步相对较晚，与美国、日韩、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美国、日韩、欧洲锻造铝合金轮毂产业的发展，对我国传统钢制车轮产业市场空间形成了较大挤压，我国汽车车轮行业变革势在必行。

为应对国际铝合金轮毂巨头的竞争、把握铝合金轮毂产业发展机遇，发展壮大我国铝合金轮毂产业，打造铝合金轮毂民族品牌，近年来，以中信戴卡、日上集团为代表的国内知名汽车轮毂制造商纷纷投资布局锻造铝合金轮毂领域。国内汽车轮毂龙头企业在铝合金轮毂领域的布局具有明显的“技术后发优势”和“差异化竞争”特点：

1、技术工艺高起点，节能环保的智能锻造工艺将逐步取代传统热熔铸造工艺

美国、日韩、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铝合金轮毂的生产工艺普遍以传统的热熔铸造工艺起步，传统的热熔铸造工艺能耗高、能源利用率低，污染物种类多、排放量大，产品工艺强度低、材料耗用量大，而且由于铸件再结晶过程中，容易出现各部位冷却速度不一、晶相结构不尽相同的情况，导致产品各部位力学性能也不相同，从而影响产品性能与质量稳定性，热熔铸造工艺属于落后的生产工艺，虽然近年来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铝合金轮毂巨头生产工艺逐步向新型智能锻造工艺转型，但由于早期铸造设备投入大、沉没成本较高，短期内难以完成全面转型，目前仍是热熔铸造与智能锻造并存的工艺格局。

但从中长期来看，更先进的智能锻造工艺将逐步取代热熔铸造工艺，主要基于两方面的原因：

（1）智能锻造工艺较传统的热熔铸造工艺更加节能、环保，产品性能一致性及质量稳定性更好

智能锻造工艺对铝合金的加工过程是固态塑性成形过程，与传统的热熔铸造工艺相比，无需热熔和浇注，生产相同规格的轮毂，能源耗用量更低，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更少，更加节能环保，而且锻造冷却速度均匀、晶相结构一致性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更好：

工艺类型	工艺特点	工艺特点分析	结论
热熔铸造工艺	高能耗	以热熔和浇注工艺为主，热熔温度高于600℃，对焦炭、天然气、电、液化石油气等能源耗用量大、能源利用率低	传统落后工艺，未来将被淘汰
	高排放	能源燃烧排放污染物种类多（废气、粉尘、废渣、废砂等），排放量大	
	低稳定性与一致性	容易出现冷却速度不一、晶相结构不同的情况，导致产品各部位力学性能不尽相同，影响产品性能一致性与质量稳定性	
智能锻造工艺（温锻工艺）	低能耗	锻造是固态塑性成形过程，以冷锻和温锻为主，温度低于530℃，能耗更低	国际先进生产工艺，正逐步普及
	低排放	锻造不涉及热熔和浇注环节，污染物排放种类少、排放量小	
	高稳定性与一致性	锻造冷却速度均匀，产品各部位晶相结构相同，从而使得产品各部位力学性能均衡，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性能一致性优异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锻压协会、中国锻造网、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卡车之家、各券商研究所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整理。

日上集团本次布局铝合金轮毂产业“轻装上阵”，生产工艺直接引进国际先进的智能锻造工艺（智能温锻工艺），技术工艺起点很高，节能环保和减排降耗的“技术后发优势”明显，而且智能温锻和旋压过程冷却速度更为均匀，从而使得产品各部位晶相结构相同、力学性能更为均衡，产品性能的一致性和质量的稳定性更为优异。

（2）智能锻造工艺产品强度高，同等规格的轮毂材料成本、能源成本显著低于熔铸工艺，成本的节约将加速智能锻造工艺对传统热熔铸造工艺的替代

（下转B114版）